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93 年 6 月 7 日 9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6 次院評會修正通過  
93 年 10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評會修正核備通過  
97 年 2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12 條條文  
97 年 3 月 31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97 年 4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院評會通過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校評會通過  
100 年 11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14 條條文  
101 年 1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評會通過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評會通過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9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評會通過  
101 年 5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評會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6 項條文  
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院評會通過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校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5 條條文)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評會通過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廢止  
112 年 4 月 18 日 人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同意廢止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廢止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學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並建立公平、公正、公開、合理的教師升等制度，特依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升等均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依本要點辦理。

第三條 本系教師之升等申請，每學年辦理二次，申請案應於二月底前或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第四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下列資料及表件：

- 一、升等申請表。
- 二、送審著作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需附中文摘要一式四份，如有合著者需附合著證明；尚未出版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提出已被接受將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
- 三、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證書影印本。
-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印本）。
- 五、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表。
- 六、教學績效相關資料。
- 七、校內外學術及非學術輔導及服務之具體事實。

第五條 系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受理升等案截止後十五日內召開系教評會，成立升等審查委員會；如當年度無申請案，則以書面告知系教評會成員，不另行開會。

第六條 送審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送審著作與學歷需符合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資格審定辦法」第四章之規定。送審應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
- 三、代表著作應以外文撰寫，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不得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 五、代表著作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六、送審著作年限為代表著作須為七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七、「學術研究型升等」應辦理學術著作審查，送審著作得以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提出，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始得提送校外審查：

（一）適用人文類學門者：

- 1.送審著作中，升教授需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至少四篇（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且該四篇皆為單一作者，其中應至少有二篇發表於 SCI、SSCI、A&HCI、TSSCI、THCI 期刊或系（所）列具審查制度之優良期刊，上開專書論文須附學術審查意見書。
- 2.升副教授需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至少三篇（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且該三篇皆為單一作者，其中應至少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A&HCI、TSSCI、THCI 期刊或系所列具審查制度之優良期刊，上開專書論文須附學術審查意見書。
- 3.優良期刊名錄有效期限為 2 年，經系及院教評會通過後上網公告，以供查詢。優良期刊若有刪除之情事，則依論文投稿時之所屬認定之。
- 4.以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為代表作者，其內容必須為環繞同一主題立論之著作，由具有審查機制的出版單位出版(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匿名方式審查)，或由相當等級之國際出版單位出版，均附審查意見書及作者修訂回覆，並經系教評會認可。

（二）適用社會科學類學門者：

- 1.送審著作中，升教授需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至少四篇（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該代表著作應為單一作者，且其中應至少有二篇發表於 SCI、SSCI、A&HCI、TSSCI、THCI 期刊或系所列具審查制度之優良期刊之著作論文，上開專書論文須附學術審查意見書。
- 2.升副教授需發表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至少三篇（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該代表著作應為單一作者，且其中應至少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A&HCI、TSSCI、THCI 期刊或系所列具審

查制度之優良期刊之著作論文。上開專書論文須附學術審查意見書。

3.優良期刊名錄有效期限為2年，經系及院教評會通過後上網公告，以供查詢。優良期刊若有刪除之情事，則依論文投稿時之所屬認定之。

4.以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為代表作者，其內容必須為環繞同一主題立論之著作，由具有審查機制的出版單位出版（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匿名方式審查），或由相當等級之國際出版單位出版，均附審查意見書及作者修訂回覆，並經系教評會認可。

前項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尚未出版者，應提出已被接受將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或出版單位）出具接受證明之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會備查。

第七條 升等著作外審審查人由系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委員會擬定八至十二人，審查人名單以抽籤排序且應予保密。升等之審查人須為教授，惟助理教授升副教授之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必要時，得推薦副教授擔任之。

第八條 教師之升等申請可提論文外審委員之迴避名單，惟最多兩名。

第九條 審查項目包括：一、研究成績，二、教學成績，三、輔導及服務成績，其細則如下：

一、研究成績：

（一）升教授代表著作 60%；參考著作 40%。

（二）升副教授代表著作 65%；參考著作 35%。

（三）升助理教授代表著作 70%；參考著作 30%。

二、教學成績（現任職級與前任職級間，至多五年）佔 60%，其計分標準如下：

（一）教學意見調查或評鑑 10-18 分（基本分 14.4 分）。

（二）課程大綱及成績致送 0-12 分：

1.課程大綱：基本分數為 6 分，每一科授課大綱未於網路登錄者，扣 0.3 分。

2.成績致送：基本分數為 6 分，評鑑期間每一科成績遲送一個月以上者，扣 0.3 分。

（三）同儕之授課評鑑（對課程設立修改之參與及教材、授課方法之講求）0-15 分（參與系內各科課程委員會之會議，得基本分 12 分）。

（四）授課時數、出勤情形與研究生論文指導 0-15 分（教足鐘點且未無故缺課者得基本分 12 分）。

三、輔導及服務成績（現任職級與前任職級間，至多五年）佔 40%，其計分標準如下：

（一）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每學年給 2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二）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 2 分；協助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核給 0.4 至 2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三）擔任或兼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核給 0.4 至 4 分，由系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委員會委員參酌其職務繁簡，開會之次數核給，院、校教評會得經決議增減之。

（四）在校內從事輔導及服務，以促進學術、企業及政府單位間之合作關

係，每學年計 0.4 至 4 分。由系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委員會委員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給。院、校教評會得經決議增減之（含公教班、推廣班）。

（五）獲頒獎勵每次計 0.8 分。

（六）其他，如

- 1.擔任導師。
- 2.輔導社團及系學會活動。
- 3.協助推行系務（如擔任系刊物編輯、指導系學會）。
- 4.向校內外爭取到有利系務發展之經費、設備。
- 5.負責或協助學術研討會各項工作。
- 6.參與校內外各項學術藝文活動。
- 7.其它之輔導及服務事項，由申請人自行書面說明。

第十條 系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委員會委員需對教學、輔導及服務分別評分，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未達下列標準之一或二項總評分未達 70 分者不得升等。

一、教學未達 42 分者。

二、輔導及服務未達 20 分者。

第十一條 研究成績須三個外審成績平均達 75 分且其中至少兩個達 70 分，始得併同教學、輔導及服務等其他審查項目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惟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九條所定產學應用升等、教學實務升等送審資格之一者，申請學術研究型升等，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時，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 70 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 70 分為及格。

著作外審結果經本會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明顯不相當，或高、低分數差距達二十分以上或有其他難以判斷之情形者，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連同升等教師之說明書送原外審委員再確認，或另行送其他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審查，但以一次為原則。過程中應給予升等教師陳述意見之機會。著作外審經依第二項送原外審或加送外審，外審超過三次以上者，經本會審議後採計其中三次之成績，作為教師升等外審之成績，並依第一項之及格標準審議之。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本會先停止升等審議程序，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

第十二條 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

-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期間者。
- 二、現職教師借調至校外單位者。
- 三、代表著作與過去送審而未通過之著作雷同，且未於規定期限補提新著作或經通知未依限補送有關升等資格佐證文件者。
- 四、以教師名義擔任行政職務而未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
- 五、申請升等該學年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未通過，其申訴及再行申請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及人文學院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